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宏益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慶隆

相 對 人 王金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案外人陳佳渝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7年6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陳佳渝於110年11月30日與聲請人簽訂債權讓與契約，將對相對人之系爭債權文件及相關積欠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5日向案外人陳佳渝借用2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

知存證信函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澄清	二	9-1	238	2分之1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